

# 第九章

## 總則

### 短暫停牌、停牌、復牌、除牌及撤回上市

#### 概要

- 9.01 本交易所在批准發行人上市時必附帶如下條件：如本交易所認為必需保障投資者或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無論是否應發行人的要求，本交易所均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及條件下，隨時將任何證券短暫停牌、停牌或指示復牌又或將任何證券除牌。
- 9.02 本交易所會參考《GEM上市規則》第十一章的規定及發行人履行《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持續義務的情況，評核發行人是否仍然符合上市資格。

#### 短暫停牌或停牌

- 9.03 發行人應盡力避免其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

附註： 1 只有在衡量有關各方的利益後認為必需的情況下方可採取短暫停牌或停牌措施。

2 大多數情況下，發出公告均為發行人應採取的適當行動，以避免短暫停牌或停牌，而本交易所認為各發行人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需採取此行動。

3 如詳細公告的編制需時，發行人在《GEM上市規則》第19.37條及第20.33條就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之公布的規限下，應考慮發出簡短公告，披露屬於或可能屬於內幕消息的資料，以避免停牌。隨後發行人應盡快發出詳細公告，提供《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 9.04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1條無論是否應發行人的要求，本交易所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指令發行人的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包括：

- (1) 發行人被接管或清盤；或
- (2) 本交易所認為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證券數目不足(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或
- (3) 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所經營的業務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或
- (4) 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或其業務不再適合上市；或
- (5) [已於2018年8月1日刪除]

- (6) 市場的完整性及聲譽已經或可能會因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受損；或
- (7) 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未有解釋的不尋常變動，或發行人證券的交易已經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而又未能即時聯絡到發行人的授權代表，以確定發行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或可能有關該等證券不尋常價格或成交量變動或造成虛假市場的事宜或事態發展；又或發行人延遲刊發一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所規定的格式的公告；或
- (8) 市場上就有關內幕消息出現不公平的發佈或洩漏，令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的變動。

附註： 1 如本交易所認為有人不恰當地利用內幕消息，則不管是發行人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其他人士，本交易所將會毫不猶疑指令短暫停牌或停牌。本交易所或會要求發行人詳細解釋哪些人可能取得未經公佈的資料，及為何未能做好保密工作。如本交易所認為調查結果有充分理由支持，則會公佈其結果。本交易所相當重視發行人的董事的責任，不單只要確保內幕消息得到適當保密，同時要確保有關資料以適當而公平的方式披露，符合市場的整體利益，而非特定某一個人或個人的利益。

2 如本交易所相信發行人或其顧問容許有關發行新證券的內幕消息在其公佈前外洩，則本交易所一般不會考慮有關證券的上市申請。

3 根據法定規則，本交易所會通知證監會有關短暫停牌、停牌及復牌的事宜。此外，本交易所會按證監會根據法定規則作出的指示將某隻股份短暫停牌或停牌。

9.05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酌情准許發行人的證券在適當情況下短暫停牌或停牌，該等情況包括(視乎個別個案而定)：

- (1) 內幕消息未能於當時披露，而本交易所接納其理由；或
- (2) 有人向發行人提出要約，但條款只是原則上同意，並須與一位或以上主要股東商討及獲得其同意。如先前未有發出有關公告，則短暫停牌或停牌一般是適當措施。在其他情況下，要約的詳細資料應予公佈，或倘仍未可行，則應發出公佈「鄭重聲明」發行人現正進行磋商並可能會達成協議，從而毋須短暫停牌或停牌；或
- (3) 有必要維持有秩序的市場；或
- (4) 關於若干程度的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例如涉及發行人的性質、控制權或結構的重大轉變，需要公佈全部詳細資料以容許有關證券得到真實的估值。

## 程序

9.06 如發行人相信無論如何均難免短暫停牌或停牌，則應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附註： 1 任何短暫停牌或停牌要求應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22條的規定直接致電上市科。短暫停牌或停牌的要求須由發行人的授權代表、某些其他負責的職員、合規顧問、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直接提出，方會獲得考慮。本交易所可能要求有關方面對提出短暫停牌或停牌要求的人士的職權予以確認。發行人另須提交要求短暫停牌或停牌的正式函件，但如情況特別迫切，則毋須於初次提出要求時向上市科提交。

2 要求短暫停牌或停牌必須提供理由，而發行人將要解釋為何現在或過去未能發出公告以避免短暫停牌或停牌。

3 本交易所不會接納在公告發出後，純粹因為要讓有關資料得以更廣泛地發佈而提出的短暫停牌或停牌要求(或繼續短暫停牌或停牌要求)。

9.07 發行人須盡力確保任何停牌要求盡量在本交易所開市時間以外提出(及於GEM下一個半日交易時段開始之前盡早提出)。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方可在開市時間提出要求。

9.08 如已經短暫停牌或停牌，發行人必須公佈短暫停牌或停牌理由；如短暫停牌或停牌要求由發行人提出，則發行人亦須按《GEM上市規則》第9.11條的規定，公佈已知或預計的復牌日期。

## 復牌

9.09 為了市場的公平及延續性起見，本交易所要求短暫停牌或停牌的時間要盡量短暫。因此，發行人須盡力取得一切所需的(包括監管機構的同意)同意，以便撤銷短暫停牌或停牌。

附註：本交易所認為持續短暫停牌或停牌的時間若長於必需的時間，將會令投資者無法合理地進行買賣及妨礙市場正常運作。

9.10 復牌的程序視乎情況而定，而本交易所保留權利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9.11 如短暫停牌或停牌是因為要等待發出屬於或可能屬於內幕消息的公告，發行人須盡量於GEM下一個半日交易時段開市前發出該公告。不論任何理由，如無法在上述時限內發出公告，則於本交易所要求時發行人必須：

(1) 在GEM下一個半日交易時段開市前在本交易所網頁刊登「臨時」公告；及

(2) 要求由GEM下一個半日交易時段開始時恢復買賣其證券。

附註：1 就本條而言，臨時公告應大致上以下列形式發出：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發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的各董事知悉，仍有與本公司有關而屬於或可能屬於內幕消息的資料尚未公布，該等資料現時未可公布。

有關該等資料的公告將會在適當時候盡快作出。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要求由[ ]開始恢復其證券的買賣。

**投資者於現階段進行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 ]的董事會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對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上責任。」

2 附註1所述的臨時公告必須按《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刊發。

9.1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1條，本交易所可指示恢復買賣證券，特別是本交易所可：

- (1) 在不影響《GEM上市規則》第9.11條的情況下，要求發行人按本交易所酌情指定的條款及在指定的期限內發出公告，通知恢復發行人的證券的買賣。在其公告刊發後，本交易所可指示將有關證券復牌；及／或
- (2) 在本交易所發出公告知會將證券復牌後，指示將有關證券恢復買賣。

附註：本交易所可能會在上述第(2)項所指的公告中列載發行人就持續停牌所提交的資料。

9.13 本交易所在行使《GEM上市規則》第9.12條所賦予的權力受《GEM上市規則》第4.06條的覆核程序規限。反對復牌的發行人有責任證明繼續短暫停牌或停牌乃適當做法。

### 除牌

9.14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1條，本交易所可在任何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所載者)及於發行人的證券已持續停牌一段長時間而發行人並無採取足夠措施令證券復牌的情況下，取消發行人的上市地位。

- 9.14A (1) 在不損害第9.14條給予本交易所的權力的情況下，本交易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2個月的證券除牌。
- (2) 作為過渡安排，
- (a) 除(b)所述情況外，就於《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生效之日(生效日期)前已停牌的發行人而言，第9.14A(1)條所指的12個月期限由生效日期開始計算。
- (b) 在緊貼生效日期前已被聯交所裁定須開展取消上市地位程序及獲通知除牌期限的發行人，有關裁決及通知期將對有關發行人繼續生效，即使該發行人的上市地位在生效日期時尚未取消。
- 9.15 在不影響《GEM上市規則》第9.14及第9.14A(1)條的情況下，倘本交易所打算行使其除牌權力，其可：
- (1) 刊發公告，載明該發行人的名稱，並列明該發行人必須對引致該等情況的事項作出補救的期限(通常為六個月)。本交易所如認為適當，將暫停發行人的證券買賣。如發行人未能於指定限期內對該等事項作出補救，本交易所可將其除牌。本交易所可將任何對該等事項作出補救的建議(就各方面之言)當作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一樣處理，而在該情況下，發行人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中所列新上市申請的規定；或
- (2) 在本交易所刊發公告通知將發行人除牌後，取消其證券的上市地位。
- 9.15A 就《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而言，本交易所可在刊發公告通知將發行人除牌後，取消其證券的上市地位。
- 9.16 於《GEM上市規則》第9.15條所定期限屆滿時，本交易所可發出通知即時取消有關發行人的上市地位，或倘發行人提交的建議令本交易所滿意，則可在無損《GEM上市規則》第9.14條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延長期限，而發行人須於期限內補救該等引致本交易所打算行使其除牌權力的事情。
- 9.17 發行人接獲本交易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至9.16條發出的通知後須發出公告，並須於該兩條所定的期限屆滿後另行發出公告，兩則公佈均應提供有關本交易所決定或要求的詳細資料，以及對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影響。
- 9.18 本交易所可行使其酌情權，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及9.16條提出的任何補救建議，在各方面將發行人視作一名新上市申請人般處理。

### 撤回上市

- 9.19 在不抵觸《GEM上市規則》第9.23條的情況下，如發行人在本交易所就此承認而受適當監管、正常運作及公開的另一間公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作另一項上市，發行人不得自動撤回其於GEM的上市地位，除非：
- (1) 事先透過在該發行人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取股東批准；

- (2) 事先獲取任何其他類別上市證券的持有人的批准(如屬適用)；及
- (3) 發行人已就建議撤回上市一事向其股東及任何其他類別上市證券的持有人(如屬適用)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此最短通知期限須由股東批准自動撤回上市之日起計，而有關通知須包括有關如何將證券轉移往該另一個市場及如何在該市場買賣該等證券的詳情。

於決定另一項上市是否可被接納時，本交易所須確知該另一個市場乃為公開而可讓本港投資者進行買賣的市場。一個本港投資者買賣受到限制的市場(例如因外匯管制而受到限制)將不獲接納。

9.20 在不抵觸《GEM上市規則》第9.23條的情況下，如發行人並無作另一項上市，發行人在獲得本交易所准許前不得自動撤回其於GEM的上市地位，除非：

- (1) 發行人事先在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及在任何其他類別上市證券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如屬適用)上，獲得其股東及任何其他類別上市證券持有人(如屬適用)的批准；而在該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也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必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GEM上市規則》第2.28條所規定的資料；
- (2) 《GEM上市規則》第9.20(1)條所提到的撤回上市批准，須獲得佔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至少75%的贊成票數。在計算有關比率時，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的證券也計算在內；
- (3) 表決反對有關決議的票數，不超過《GEM上市規則》第9.20(1)條下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的10%。在計算有關比率時，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的證券也計算在內；及
- (4) 股東及任何其他類別上市證券的持有人(如屬適用)(不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獲得他人要約，以一項合理的現金選擇或其他合理的安排，代替他們持有的上市證券。

9.21 關於按《GEM上市規則》第9.20條撤回上市地位事項，本交易所所有權要求下列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放棄表決權：

- (1) 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撤回上市地位的交易或安排時，屬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及其聯繫人；及
- (2) (如沒有控股股東)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撤回上市地位的交易或安排時，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發行人必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GEM上市規則》第2.28條所規定的資料。

9.22 關於按《GEM上市規則》第9.20條撤回上市地位事項，發行人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及17.47(7)條、第17.47A條、第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

9.23 在下列情況下，不論發行人有沒有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均可自動撤回在本交易所的上市：

- (1) 提出全面要約後，有關人士須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若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規定必須至少與規管香港註冊公司的規定一樣嚴格)行使強制收購權利，致使發行人全部上市證券被收購；或
- (2) 發行人根據《收購守則》規管下的協議計劃或資本重組方式進行私有化，並已經遵守《收購守則》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須取得股東批准等。

以及，在兩種情況下，發行人已經刊登公告通知股東其擬撤回上市，並已經在致股東的通函中表示其不保留於本交易所上市地位的意向。

#### 轉板上市

9.24 (1) 其股本證券在GEM上市的發行人只要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的規定，便可申請由GEM轉往主板上市。有關條文載於《主板上市規則》第九A章。

(2) 對於由GEM轉往主板上市，本交易所不會視之為取消上市地位。因此，《GEM上市規則》第9.19至9.23條不適用於此等轉板上市的情況。

9.25 轉板上市的申請應提交上市科，而上市科可拒絕有關申請，或向主板上市委員會推薦有關申請，由其按《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最後審批。

9.26 發行人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為從GEM轉往主板上市而將申請呈交本交易所當日)發出公告，以知會市場有關實況。